

# 從人類學論少數民族宣教

多年前看《決定未來的10種人》，其中九種人已忘，惟一種牢記至今——「人類學家」。然而對觀察人類高比例需求之行業，絕非僅人類學者，文字工作者、牧者傳道等亦是。文字工作者對於人的觀察與人性理解，體現於作品內容，牧者傳道則為更加確切掌握全情妥善處理會務，而人類學家觀察主要目的為研究環境、制度整體與人之間互動影響及發展（本文所指人類學乃民族、文化人類學）。

民族研究與文化無法分離，因文化乃民族特色之所在。目前民族人類學研究，以少數民族或原住民為主軸，這些民族文化莫不與信仰有關。民族學研究文化動態，即各個文化如何發展演化，亦即文化內部信仰與習俗間的互動關係。欲教將基督十字架帶進少數民族心中，正中切入少數民族信仰之文化核心；打這場屬靈戰爭之前，焉能不先理解少數民族的文化風俗及心靈狀態？

## 少數民族的禁忌與文化互通處

曾有漢族牧者說原住民很豪放，豪放意味行事不拘小節。豈知原住民禁忌習俗不少，男女、主客、家族或尊卑之間，用語、身體或時節禁忌；不同族群大小禁忌完整列出，應不會還認為原住

民族性豪放不羈吧？少數民族的禁忌也頗繁又細微。

出自人類之言，若為神所認同，不妨作為足供汲取之智慧，箴言蒐錄埃及人和阿拉伯人的智慧語錄可得印證。有些禁忌其實與真理精義相近，例如獨龍族平日禁說「我行」、「我能」，與箴言廿七章1節：「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曉諭世人謙卑有異曲同工之妙。有些則表達對他人的尊重與界線，無論關係多麼親密也需維持，例如獨龍族禁言「你不行」、「你不能」。

這般對於人已相處的話語規範，暗示人對己、對人都沒有絕對權威，塵埃落定前，去斷定彼此的能力、潛能與發展，而一切似乎留待結果論，當然這是人對命運莫可奈何的消極反應。惟在基督裡，人不論斷自己或他人，亦不被命運擺佈，聖靈更進一步賜給我們異象、信心與恩賜，讓我們去完成理想，此乃少數民族文化所缺乏的積極面向。

## 少數民族神話文學值得探討

聖經啟示有關神的事情，故少數民族神話文學值得探討。諾思羅普·弗萊在「批評的解剖」中以主人翁條件為標準劃分出文學五大基礎類型：一、主人翁

性質或種類高於他人和環境，主人翁為神，乃真正的神話；二、主人翁「程度」高於他人和環境，主人翁為典型傳奇人物；三、主人翁程度高於他人，但不高於環境，主人翁係首領，常富悲劇色彩；四、主人翁程度不高於他人亦不高於環境，乃日常可見一般人，多出現在喜劇；五、主人翁的體力智力低於一般人，屬諷刺型人物。

現代少數民族神話研究對象，常被漢族文化浸染趨於複雜。以列入「世界記憶遺產名錄」之納西族「東巴教」為例，該教為一原始多神教，最初為納西族先民原始社會自發信仰的產物，起初為自然崇拜，日後發展祖先和神靈崇拜，受漢文化影響。

筆者從禾場聽聞的傳統故事，內容敘述通常簡明，多與洪水、拯救有關，發生滅族危機時，獅子、豹等威猛動物出面解救，或有白象、白熊作為民族守護神等。我們布農族的神話中則有黑熊解決民族危機，紅嘴鳥在洪水時期捎來炭火給人取暖活命。

不難從以上神話原型發現，行動力及力量高於人及人所處環境的危機解決者，來自自然界之動物，按弗萊的標



準，動物成了第一型神話故事中的神祇。布農故事中唯一有些近似乃射日神話的族人，其能力高於他人，得以日夜跋涉數年，但他的程度不高於所處環境，受制於日月的吩咐，充其量符合第三型傳奇人物。

### 將受造物神化為超自然存在的神

有認為原始生活環境下，人類依賴自然甚深，對於依賴之物，最後必將其神化，前述布農神話中的天體日月就被神化。布農人最上位崇拜對象是天，翻成漢文叫「天上的爸爸」，當布農人知道耶穌教導的禱告第一句「我們在天上的父」，想必倍感親切熟悉，方有原住民屬靈大復興。

少數民族將動物林木作為膜拜對象，傳統信仰未有崇拜人的儀式，更可證明非以生物學的物種觀點區分高下，藉此做出生態決定，而係以行動與力量判別。敬自然係為建立關係以求生存，亦顯示少數民族認知身為人類的卑微無能。

少數民族把受造物神化為超自然存在的神，藉由神話，用人的方法認識天地建立關係，屬靈上為知識墮落的表現。

原始神話的主題圍繞於生命之起源、威脅、保護與延續，並無玄奧哲理，非同於部分宗教信仰裡人變為神的流派，例如偶像觀音、八仙等，將人與神同視標榜，認為人經過一番修煉就可得道成仙。原始神話基本還是以低微的角度仰賴不可見之強大力量，只是投射的過程產生屬靈錯誤，他們仍然篤信不可見的靈，因活在感官之下，欲用眼目可見東西鞏固不可見力量，乃藉崇拜物體穩定生存發展。

然而自人類破壞環境，自然規則難以預測，仰賴之自然不復以往，可信賴性大幅減低，而動物救援僅存於虛空想像，本文以為當今少數民族對自然的信仰開始弱化。奉特殊林木如神明之民族，不得不向開發利益妥協，內在傳統信仰在種種因素侵蝕已漸鬆動，乃傳福音的好契機，若無人傳福音，從信仰堅固他們，他們將面對亦積極傳教之藏傳佛教、穆斯林等複雜宗教情勢。外加當局政策亟欲恢復傳統信仰，累積角逐世界遺產籌碼，在信仰十字路口上，更需有人帶領他們走上正道。

### 傳統信仰正面臨十字路口

福音帶給我們積極面向，馬太福音五章3節：「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傳統信仰正面臨取捨，雖形式上被保存，內裡控制能力逐漸喪失；教育知識的興起，不同世代對傳統信仰的質疑正在醞釀，傳統文化流傳質量萎縮，實在需要真理來填補心靈上原本極其仰賴之規則流失後所空出的空間，這是福音精兵們的機會。

對少數民族傳福音，善用人類學知識建立關係，例如筆者曾在宣教中與南島民族交流語言，發覺彼此語言多所相通，建立認同、友好。或透過人類學研究熱忱，向對方瞭解風俗、打開心房。藉他們最熟悉的生活、文化底蘊，從依靠的自然轉移到創造自然之耶和華。

哥林多前書九章20至22節，道出跨文化宣教士須自我轉化，從瞭解、接受、調整眼目到產生同理心，惟非人人能順利通過四階段。跨文化藩籬難

以突破，為少數民族宣教士流失主因之一，從預防觀點，挑選具類似文化背景之宣教士進入禾場可減少阻力。

根據宣教學者調查研究，北緯10/40視窗中，最多福音未得之民住在中國大陸與印度，大部分是少數民族，幾乎未聞福音，僅不到5%之宣教士人數比例及不到1%之海外宣教經費投入其中。教會海外宣教挹注對象長期比重仍在沿海、農村之漢族群，對原住民、少數民族文化認知僅為片面，未有文化脈絡之瞭解。

前文提及有些漢族牧者認為原住民豪放，也聽聞不同人對少數民族智力上的批評，此時主觀認知與客觀情況發生不一致。此一描述隱含二意義：一、敘述者自認本民族嚴謹、拘謹等與豪放相反之性質，二、敘述者以外部人自居，將原住民外化於本族，理解前提無法成立，乃常見通病，但研究者必須盡力摒除此心。

跨文化宣教常發生主客觀錯誤，可能基於先驗刻板印象或未完全理解，無法向什麼樣的人就做什麼樣的人。宣教的起點與終點皆為愛心，以愛將對象帶入愛裡，若先將己身和對象置於優劣比較的認識基礎，與愛的本質互斥。筆者相信為了宣教使命，每個人都可成為人類學家，改變少數民族的未來，並在永恆的榮耀國度中相見。

本篇《從人類學論少數民族宣教》於論壇報第3867期 日期2016.12.14-12.16  
文章來源：基督教論壇報 <http://www.ct.org.tw/130090>



世界少數民族研究中心差傳會  
World Indigenous Research Institute

會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350巷18號  
電話：02-2673-1270 | 傳真：02-2673-1265  
劃撥帳號：50350077 |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世界少數民族研究中心差傳會  
統一編號：42219021 | 設立登記：台內團字第1040080832號  
登入法院：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 法人登記簿第46冊第4頁第1389號



WWW.WIRI.ORG.TW

